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F 維熹科技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4
五、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15
六、一一三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七、虧損撥補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4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三、誠信經營原則【修訂前】	5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F 維熹科技大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獨立董事不參與獲利分配

(2)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以獲利分配年度之最後一日(12/31)實際在職董事會成員為準，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任職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

(3)董事會成員依其屬性、職務及承擔風險等要素而分配不同基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7 條規定，與其關係人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第 16~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64,555,653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116 年全體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考量未來擬辦理視訊股東會議，故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5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 11.8 億，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 25.4 億減少約 53%。營收下滑主要原因，是因客戶自一一二年以來為防止先前的缺料問題而積極備貨，導致庫存水位偏高；加上主要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大幅升息以達到貨幣政策緊縮之效果逐漸發酵，抑制終端消費；同時世界經濟前景也因國際間對抗與區域戰爭持續而有所疑慮；使得客戶對未來需求保守規劃，致使訂單數量減少乃至於延後出貨；其影響導致全年合併營收較一一二年度減少並呈現於一一三年底整體結果。

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措施，針對較不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客戶討論局部改款或以新機種取代老舊機種，並推廣高價值機種增加占比，使毛利逐步改善提升。

雖然目前世界經濟仍因通膨問題以及國際間對抗與區域戰爭而有疑慮，我們仍將持續提升製造效能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密切合作降低產品供應的風險，致力於提升產品價值，積極開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使營收與毛利持續成長。

(2) 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出具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註)	112 年(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6.56	26.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67.92	275.39
流動比率 (%)	344.82	490.53
速動比率 (%)	254.88	369.08
資產報酬率 (%)	(3.67)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32)	(1.16)
純益率 (%)	(13.89)	(1.4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50)	(0.11)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4) 研究發展概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如下：

- 25G/100G 小型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Micro Data Center Switch)
- 25G/100G 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器(Enterprise Core Switch)
- L2/L3 堆疊式網管型網路交換器(L2/L3 Stackable Management Aggregation Switch)
- 2.5/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10G Fiber 網路交換器
- 軟體定義網路交換器(SDN Switch)
- 雲網管理整合系統(Cloud Management System)
 - 雲管理系統軟體(Cloud Management Software)
 - 雲管企業級網路交換器(Cloud Enterprise Switch)
 - 雲管SDWAN匯道器(Cloud SDN Gateway)
 - 雲管無線存取器(Cloud Wireless Access Point)
- 智慧型網路管理系統(AI Controller Based Management System)
 - 智慧型控制器(AI Network Management Controller)
 - 智慧管理型企業級交換器(AI Controller Based Enterprise Switch)
 - 智慧管理型VPN匯道器(AI Controller Based VPN Gateway)
 - 智慧管理型無線存取器(AI Controller Based Wireless Access Point)
- 5G O-RAN專用網路系統產品與應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持續整合與優化製程，提高自動化程度與製造品質以提升製造效率與降低成本；並朝向產出高技術門檻之高單價高毛利機種而努力。
2. 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致力於與客戶及上游供應商合作，在分享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與方向等情報之餘，也加強彼此間技術交流與聯合開發，充分運用供應商給予的支持並有效投資於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技術與產品，達到與客戶及供應商一起成長的目的。
3. 提升高階產品占比與軟體技術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新技術，整合內部研發資源，致力於提供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產品；尤其是高階軟硬體整合技術所創造的產品加值能大幅提高僅硬體製造的毛利率；以過去多年投資在軟硬體研發的成果為基礎，持續引進技術人才與團隊加入，加上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達到技術升級與提升毛利率的目的。

(2)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計銷售情形：

在有線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或完成 2.5G/5G/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同時將致力於高階交換器軟硬體研發，以提供可堆疊式 L2/L3 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網路交換器，滿足客戶需求，以帶來毛利的提升。

在無線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入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5G/LTE 無線路由器等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2. 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生產導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強與供應廠商合作關係，以加速原物料以及關鍵晶片器件之取得時程與降低取得成本；深化與客戶關係並致力於技術能力提升，以滿足客戶獲得有競爭力之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嚴格控管品質與成本，提升製造能力，生產效率及獲利能力。
2. 加強與主要客戶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3. 持續先進技術投資，提升高階產品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

(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5G 通訊技術與 AI 發展持續帶動對網路通訊的需求；然而國際強權之間的對抗與區域戰爭的持續將嚴重地影響經濟前景，能源供應，區域安全等，是個更難預料的變數。
2. 國際政治軍事對抗之情勢與紛爭等因素，將持續影響供應鏈重組，對產品製造與運輸成本以及交期之不確定影響仍大。
3. 各國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以及關稅保護之壁壘，廣泛的影響到經濟活動。

總結以上說明，新年度一方面有新科技持續發展帶動對網路通訊的需求，另一方面卻又因國際局勢動盪以及通膨問題使經濟前景不樂觀，各種貿易障礙與供應鏈重組帶來重大挑戰。在新的一年中，我們應把握新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同時克服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努力達成我們的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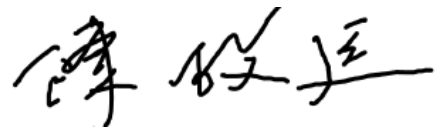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政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二條	(政策、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指定法務室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政策、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113 年董事酬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或基金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吳宗哲	-	-	-	-	-	-	25	25	2,838	-	-	-	-	-	-	-	2,863 1.740%	2,863 1.740%	無
	代表人：陳宜	-	-	-	-	-	-	25	25	-	-	-	-	-	-	-	-	25 0.0152%	25 0.0152%	無
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郭金河	-	-	-	-	-	-	15	15	-	-	-	-	-	-	-	-	15 0.0091%	15 0.0091%	無
	代表人：張家瑞	-	-	-	-	-	-	15	15	-	-	-	-	-	-	-	-	15 0.0091%	15 0.0091%	無
獨立董事	陳政廷	200	200	-	-	-	-	25	25	-	-	-	-	-	-	-	-	225 0.1367%	225 0.1367%	無
獨立董事	鐘明吉	200	200	-	-	-	-	-	-	-	-	-	-	-	-	-	-	200 0.1215%	200 0.1215%	無
獨立董事	李鎮宇	200	200	-	-	-	-	20	20	-	-	-	-	-	-	-	-	220 0.1337%	220 0.1337%	無

附件五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7 條規定，與其關係人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
		113 年度	113.12.31
友訊科技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	-
易通展	其他關係人	1,716	-

說明：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主要為出貨後 90 天，必要時得調整之。

二、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關係	銷 貨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13 年度	113.12.31
友訊科技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652,782	268,941
友訊電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	88,510	51,127
易通展	其他關係人	1,844	-
永洋	其他關係人	50	30

說明：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1 至 3 個月，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交易性質	關係	本年累計處分資產 交易金額	本年累計處分資產 交易損益
友訊科技	處分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521	5

四、背書保證：無。

五、資金貸與：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與關係人之交易佔比重大，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評估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個體財務報告評估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評估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評價基礎，並抽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峰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蘇慧芬

董 事 長：吳 宗 哲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84,288	100	2,539,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六(十四)、七及十二)	1,165,136	98	2,366,059	93
營業毛利	19,152	2	173,295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419	4	65,063	3
6200 管理費用	69,816	6	84,6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598	15	148,394	6
	294,833	25	298,141	12
6900 營業淨損	(275,681)	(23)	(124,84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13,338)	(1)	(16,111)	-
7100 利息收入	19,418	2	12,59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3,979	2	19,88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	(50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0,403	2	10,5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二))	90,928	7	86,26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0,734)	(3)	(23,083)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六(九))	540	-	289	-
7590 什項支出	-	-	(2,063)	-
	111,196	9	87,830	4
7900 稅前淨損	(164,485)	(14)	(37,01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1	-	144	-
本期淨損	(164,556)	(14)	(37,1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6	-	2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888	3	27,71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24	3	27,9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9	1	(1,27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78	1	(1,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02	4	26,6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954)	(10)	(10,47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0)		(0.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50)		(0.11)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投 資	損失	權益總額
\$ 3,307,792	-	-	85,042	(40,375)	(118,501)	(158,876)	3,233,958
-	8,504	-	(8,504)	-	-	-	-
-	-	1,224	(1,224)	-	-	-	-
-	-	-	(72,771)	-	-	-	(72,771)
-	8,504	1,224	(82,499)	-	-	-	(72,771)
-	-	-	(37,160)	-	-	-	(37,160)
-	-	-	249	(1,276)	27,714	26,438	26,687
-	-	-	(36,911)	(1,276)	27,714	26,438	(10,473)
3,307,792	8,504	1,224	(34,368)	(41,651)	(90,787)	(132,438)	3,150,714
-	(8,504)	-	8,504	-	-	-	-
-	-	(1,224)	1,224	-	-	-	-
-	(8,504)	(1,224)	9,728	-	-	-	-
-	-	-	(164,556)	-	-	-	(164,556)
-	-	-	3,636	14,059	29,907	43,966	47,602
-	-	-	(160,920)	14,059	29,907	43,966	(116,954)
\$ 3,307,792	-	-	(185,560)	(27,592)	(60,880)	(88,472)	3,033,760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485)	(37,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852	128,388
攤銷費用	2,631	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0,928)	(91,050)
利息費用	13,338	16,111
利息收入	(19,418)	(12,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734	2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504
其他	(553)	(1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56	67,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5,641	383,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544)	442,6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38	27,264
存貨減少	50,111	604,819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23)	(46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3)	23,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850)	1,480,7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760	(894,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88)	5,7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72	(68,47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802)	29,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842	(927,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992	553,185
調整項目合計	62,648	620,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1,837)	583,943
收取之利息	18,611	11,612
收取之股利	-	20,207
支付之利息	(13,426)	(16,227)
支付之所得稅	(1,357)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009)	598,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37)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4)	(19,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	192
取得無形資產	(11,786)	(2,2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00	(278,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3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20,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528)	(109,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151)	(236,3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205)	54,205
租賃本金償還	(20,656)	(19,931)
發放現金股利	-	(72,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12)	(274,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99,549)	214,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550	867,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001	1,081,550

董事長：吳 宗 哲



經理人：鄭 吉 智



會計主管：蘇 慧 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評價基礎，並抽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191	21	1,331,694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111,693	3	137,3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十七)及七)	320,098	8	110,55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358	-	6,5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467	-	7,8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0	-	1,29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556,415	13	606,526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13,141	8	305,700	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29	-	19,010	-
		2,205,902	53	2,526,536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2,935	7	127,05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8,317	6	108,4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03,047	32	1,359,52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206	1	52,1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591	-	10,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82	-	32,0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93	-	5,5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500	1	36,4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	-	925	-
		1,924,950	47	1,732,580	41
		<u>\$ 4,130,852</u>	<u>100</u>	<u>4,259,116</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47,083	9	197,111	5
		114,574	3	98,022	2
		4,410	-	5,905	-
		19,201	-	20,011	-
		67,427	2	71,865	2
		87,032	2	122,151	3
		639,727	16	515,065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41,849	11	528,881	12
		2,482	-	32,055	1
		13,034	-	32,401	1
		457,365	11	593,337	14
		1,097,092	27	1,108,402	26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3,307,792	80	3,307,792	78
		(185,560)	(5)	(24,640)	(1)
		(88,472)	(2)	(132,438)	(3)
		3,033,760	73	3,150,714	74
		<u>\$ 4,130,852</u>	<u>100</u>	<u>4,259,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84,288	100	2,539,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九)、六(十三)、七及十二)	1,165,152	98	2,366,447	93
5900 營業毛利	19,136	2	172,907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607	4	65,063	3
6200 管理費用	81,294	7	108,4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007	19	188,837	7
	347,908	30	362,334	14
6900 營業淨損	(328,772)	(28)	(189,42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3,338)	(1)	(16,059)	-
7100 利息收入	30,965	3	25,18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33,171	3	67,62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	(5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1,956	2	10,2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二))	90,993	7	86,269	3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40	-	289	-
7590 什項支出	-	-	(2,159)	-
	164,287	14	170,936	7
7900 稅前淨損	(164,485)	(14)	(18,49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1	-	18,669	1
8200 本期淨損	(164,556)	(14)	(37,1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及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6	-	2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88	3	27,7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24	3	27,9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9	1	(1,27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78	1	(1,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02	4	26,6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954)	(10)	(10,47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0)		(0.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50)		(0.11)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投 資損失		計 合 計	權益總額
\$ 3,307,792	-	-	85,042	85,042	(40,375)		(118,501)	(158,876)		3,233,958
-	8,504	-	(8,504)	-	-	-	-	-	-	-
-	-	1,224	(1,224)	-	-	-	-	-	-	-
-	-	-	(72,771)	(72,771)	-	-	-	-	-	(72,771)
-	8,504	1,224	(82,499)	(72,771)	-	-	-	-	-	(72,771)
-	-	-	(37,160)	(37,160)	-	-	-	-	-	(37,160)
-	-	-	249	249	(1,276)	27,714	26,438	26,687		
-	-	-	(36,911)	(36,911)	(1,276)	27,714	26,438	(10,473)		
3,307,792	8,504	1,224	(34,368)	(24,640)	(41,651)	(90,787)	(132,438)	3,150,714		
-	(8,504)	-	8,504	-	-	-	-	-	-	-
-	-	(1,224)	1,224	-	-	-	-	-	-	-
-	(8,504)	(1,224)	9,728	-	-	-	-	-	-	-
-	-	-	(164,556)	(164,556)	-	-	-	(164,556)		
-	-	-	3,636	3,636	14,059	29,907	43,966	47,602		
-	-	-	(160,920)	(160,920)	14,059	29,907	43,966	(116,954)		
\$ 3,307,792	-	-	(185,560)	(185,560)	(27,592)	(60,880)	(88,472)	3,033,76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485)	(18,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862	128,779
攤銷費用	2,631	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993)	(91,050)
利息費用	13,338	16,059
利息收入	(30,965)	(25,185)
股利收入	(2,910)	(1,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02
其他	(540)	(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77)	31,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5,641	384,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544)	442,6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74	36,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55	(5,933)
存貨減少	50,111	604,8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	23,2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23)	(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705)	1,484,9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972	(888,2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640	(115,12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933)	29,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679	(974,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74	510,676
調整項目合計	14,397	541,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0,088)	523,417
收取之利息	29,131	36,907
收取之股利	2,910	1,220
支付之利息	(13,426)	(16,115)
支付之所得稅	(1,383)	(33,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856)	511,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92)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4)	(19,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	127
取得無形資產	(11,786)	(2,2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41)	(284,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8	6,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94)	(335,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151)	(236,3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56)	(19,931)
發放現金股利	-	(72,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07)	(329,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54	(1,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503)	(154,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694	1,486,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191	1,331,694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附件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24,639,835	
加：一一三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636,000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虧損	-164,555,653	
期末累積虧損	-185,559,488	

董事長：吳宗哲



經理人：鄭吉智



會計主管：蘇慧嫻



附件八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 <u>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 <u>基層員工酬勞</u> 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第二十六次(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第二十五次(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加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 <u> <u>視訊會議平台。</u></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u> <u> <u>視訊會議平台。</u></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	--	--	-----------------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無	依據營運需要增訂
第八條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	---	---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	--	--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	---	---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	無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u> <u>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u> <u>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u> <u>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u> <u>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u> <u>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u> <u>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u> <u>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u> <u>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u> <u>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u> <u>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u> <u>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u> <u>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u> <u>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u> <u>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u> <u>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u> <u>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u> <u>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u> <u>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 <u>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u> <u>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u> <u>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u> <u>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u> <u>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u> <u>棄權。</u>	無	依據營運 需要修訂
---------------------	---	----------	----------------------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第六次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

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分配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原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政策、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符合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承諾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內部宣導、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吳宗哲	112.5.31	3	2,000	0.00	2,000	0.00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宜	112.5.31	3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郭金河	112.5.31	3	137,532,993	41.58	137,532,993	41.58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張家瑞	112.5.31	3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12.5.31	3	-	-	-	-
獨立董事	鐘明吉	112.5.31	3	-	-	-	-
獨立董事	李鎮宇	112.5.31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137,534,993	41.58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3,231,168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7,534,993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330,779,215 股

